

证券代码：833513

证券简称：派诺光电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顺路交接处东侧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颜志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

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在 2016 年审计过程中，发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误，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详见《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公司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就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38

特此公告。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